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拟将控股子公司农信小贷、农信金融、农信保险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从长远上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的互联网业务，提升公司的长期价值。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冯玉军、陈磊

2018年9月11日